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I)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IV) 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H股獎勵計劃.....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向董事會釐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H股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由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股份數目(或歸還股份數目)以用於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在下列地方居住的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需或權宜情況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H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藉以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獲選定參與者提名代其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一方、實體或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參考金額」	指	本公司利用其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金額，以購買或認購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計劃股份
「歸還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無權以H股方式享有的收入，未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的其他H股
「剩餘現金」	指	在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的參與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所購買或認購且尚未被受託人分配為獎勵股份的H股以及歸還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獎勵計劃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所構成的為H股獎勵計劃提供服務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歸屬獎勵股份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或其相關部分)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
孫欣先生
陳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李明華博士
姚海嵩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貿區
張東路1601號
1棟B區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I)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V) 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建議修訂及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與建議修訂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i)與一般授權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H股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H股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H股獎勵計劃為一項本公司為獎勵選定參與者而設立的股份獎勵及信託計劃，H股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H股獎勵計劃的期限、修改或終止

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或延期的情況下，H股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修改

H股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前提是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

除非另行延長，否則H股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採用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

管理

H股獎勵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接受董事會、委員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董事會函件

H股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須釐定將作為計劃股份購買或認購的H股數目，並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參考金額，以購買或認購計劃股份。在收到參考金額及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後，受託人將按當時市價購買最大手數的H股。受託人須於本公司書面指示完成購買後，立即向本公司退還參考金額的任何結餘。

倘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認為受託人使用參考金額或剩餘現金認購新H股屬適當之舉，則董事會應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應在收到該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H股。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可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前提是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計劃規則所指明的限額，且本公司僅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H股上市及買賣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獎勵計劃，並釐定彼等的獎勵股份。參與H股獎勵計劃僅限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對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年期)。

歸屬及失效

當選定參與者於作出獎勵時已滿足董事會所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的H股時，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或應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的要求，在市場上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向其轉讓所得款項，以代替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轉讓獎勵股份及將相關選定參與者登記為其持有人。歸屬日期須為任何一年三月末的任何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在以下情況下，獎勵失效：(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計劃而言須成為歸還股份。

倘若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成為H股獎勵計劃的歸還股份。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獎勵獎勵股份，其將導致董事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獎勵的H股數目不時超過已發行H股的10%。

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的1%，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者除外。

限制

倘若任何董事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準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任何董事進行交易，則董事會不得給予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H股的指示。

於獎勵股份的權益

任何根據H股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及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利益或超出於或相對於依照該獎勵向其支付的參考數額或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且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H股行使投票權(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獎勵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

建議修訂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條款，而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條款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u>，從其規定。</p>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生效。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和編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599,543股內資股及951,994,288股H股。待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分別發行最多1,319,908股內資股及190,398,857股H股。

(A) 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i) 在依照下文(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ii)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份數目的2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2)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及(3)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

- (iv)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函件

- (v)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事宜，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會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時另行確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及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資格，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建議修訂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謹啟

2022年1月20日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本計劃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釋義及詮釋

(A) 於本計劃的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2月10日，即本公司股東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向董事會根據第5段釐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H股；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由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股份數目(或歸還股份數目)以用於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及香港的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週六除外)；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在下列地方居住的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需或權宜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獲選定參與者提名代其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一方、實體或個人；
「要約函」	指	具有第5(E)段所載的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5(L)段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具有第5(A)段所載的涵義；
「參考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計劃購買或認購H股的參考金額的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在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參考金額中未用於收購計劃股份的部分以及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歸還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無權以H股方式享有的收入，根據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無論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的其他H股；
「本計劃」	指	由相關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根據有關規定不時修訂者；
「計劃股份」	指	(1)受託人根據計劃第5(A)段所購買或認購且尚未被受託人分配為獎勵股份的H股，以及(2)歸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第5(B)段選定的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完全失效」	指	具有第5(K)段所載的涵義；
「本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載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歸屬獎勵股份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或其相關部分)的日期。

(B) 於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的理解；
- (ii) 有關段落及附表的提述均指本計劃規則的段落及附表；
- (i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的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的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名詞同時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v) 性別名詞兼指兩性；及
- (vi) 有關人士的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

2 目的及目標

(A)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
- (ii) 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B) 該等規則旨在訂明為合資格參與者實施獎勵安排的條款和條件。

3 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第10段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或延期的情況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具效力。

4 管理

(A) 本計劃須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接受董事會、委員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B)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獎勵股份、計劃股份、由此產生的收益及剩餘現金。

(C)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相關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

5 計劃的運作

(A) (i) 董事會須就本計劃並在考慮第5(R)段的要求後，釐定將作為計劃股份購買或認購的H股數量，並在參考日期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參考日期後28個營業日)促使從本公司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為購買或認購根據第5(C)段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計劃股份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參考金額。參考金額須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購買或認購計劃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ii)相關購買或認購的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或認購計劃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 (ii) 在收到參考金額及本公司書面指示後H股未暫停交易的28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有關購買情況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受託人將按當時市價購買最大手數的H股。受託人須於本公司書面指示完成購買後，立即向本公司退還參考金額的任何結餘。為免生疑問，據此購買的H股將構成本信託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 (iii) 倘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認為受託人使用參考金額或剩餘現金認購新H股屬適當之舉，則董事會應在滿足第5(E)段所述條件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且在遵守第5(R)段的前提下，董事會應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應在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H股。為免生疑問，據此認購的H股將構成本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 (iv) 在遵守上市規則、細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可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前提是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第7段所指明的限額，且本公司僅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根據本段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 (B)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參與本計劃僅限於選定參與者。
- (C) 根據第5(R)段及第7段，董事會應選擇選定參與者並確定彼等各自的獎勵股份。
- (D)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就選定參與者對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在參考日期後繼續在本集團內服務的期限)。
- (E) 當董事會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將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要約函(「**要約函**」)，說明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不同的選定參與者可能會被施加不同的歸屬條件。除非本公司在要約函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收到選定參與者的拒絕函，否則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受本公司在要約函中提出的要約。倘本公司在上述截止日期內收到拒絕函，則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提出的獎勵股份要約(無論出於何種意圖和目的)從一開始即被視為撤回，猶如從未發出要約函一樣。

- (F) 董事會應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及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通知須載明以下內容：
- (a) 選定參與者的名稱／姓名及員工編號／身份證號碼，以及就董事會所知，彼等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 (c) 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及
 - (d) 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但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抵觸)，

惟該通知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將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

- (G) 在收到董事會關於選定參與者的名稱／姓名及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的指示後，受託人應作出相關安排，將本計劃股份轉換為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 (H) 歸屬日期應為任何一年三月底的任何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I) 對於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均應視為在緊接其身故前的當日或緊接其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的當日歸屬。
- (J) (i)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下簡稱「**利益**」)及將其轉讓予上述選定參與者及標的的法定代表，受託人須於(a)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委員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b)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利益或根據上述權力不得轉讓或動用的利益部分，以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或
- (ii) 如該等利益無人繼承的，則將被沒收且不再可轉讓，且該等利益將作為本計劃的歸還股份持有。儘管有上述規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利益在據此進行轉讓之前應予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任何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猶如其仍為本信託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一樣。

- (K) 除第5(I)段規定外，倘就一名選定參與者而言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就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決議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除非因合併或重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全部轉移至承繼公司)(各稱為「全部失效」事件)，則獎勵須立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須成為歸還股份。
- (L) 倘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在這種情況下僅適用於第1(A)段所定義的除外參與者的第(ii)類中的任何人士)(各稱為「部分失效」事件)，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本計劃而言須成為歸還股份。
- (M) 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授予歸還股份後，董事會應相應通知受託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將歸還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當決定將歸還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應相應通知受託人，及受託人應作出相關安排，以將歸還股份變更為獎勵股份。
- (N) 除第5(I)段中關於選定參與者身故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或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情況外，
- (i)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除非董事會、委員會和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在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送(將副本送交本公司和受託人)歸屬通知，要求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執行以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和轉讓；及
- (ii) 當(a)受託人在第5(N)(i)段所述的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以及(b)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28個營業日)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也可選擇要求受託人在市場上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收益撥歸彼等，以代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並將其登記為相關持有人。
- (O)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參考金額或根據有關獎勵其所涉及之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 (P)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則有關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Q) 為免生疑問，
- (i) 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日期之前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 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利收取剩餘現金、H股或任何歸還股份產生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 (iii)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iv)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衍生的以股代息H股)行使表決權；
 - (v) 選定參與者對其未獲分配的H股零碎股份餘額以及因合併H股產生的零碎股份概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歸還股份)；
 - (vi) 剩餘現金、所有現金收入及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H股宣派的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益將用於(a)支付本信託的費用、成本和開支以及(b)為本計劃的利益和權益或為履行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義務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剩餘部分(如有)；
 - (vii) 除第5(J)(i)段規定外，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股份應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委員會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 (viii) 如選定參與者身故，在第5(J)(i)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本公司、委員會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 (R) 倘任何董事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第5(C)段授出任何獎勵，且不會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H股的指示。

- (S)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限制。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 (A)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發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就本第6(A)段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B) 如本公司對H股進行合併，則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因該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應被視為本計劃所需的歸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C)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H股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適當出售分配予其的適當數量的無報酬權利，出售該等權利的收益淨額須作為本信託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並用於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及就本計劃而言，該等供股股份應被視為歸還股份。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其創設及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本信託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並應按照第5(Q)(vi)段的規定使用。
- (E)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的H股，就本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歸還股份。
- (F) 倘本公司就本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受託人須處置該等分配，而有關銷售淨收益須視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並應按照第5(Q)(vi)段的規定使用。

7 計劃上限

- (A)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免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的H股數量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的10%。
- (B)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的1%，惟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8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

9 計劃變更

(A)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變更，但該等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

- (i) 已獲得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在相關選定參與者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

(B) 對於第9(A)段所述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會議，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均應比照適用，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須至少提前7天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iii)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並有權就擬授予其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v) 如任何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與會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與會者應構成法定人數。

(C) 對於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建議變更，以及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該等建議變更應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延期或終止

(A) 本計劃的期限可經董事會決議延長，但任何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 (B) 除非本計劃的期限已根據第10(A)段的規定延長，否則本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採納日期的10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C) 於終止時，
- (i)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在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後，須於終止日期歸屬可予推薦的選定參與者，但根據獎勵的條件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情況除外；
 - (ii) 受託人應於收到終止本計劃的通知後28個營業日(H股尚未暫停交易之日起)(或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出售歸還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iii) 剩餘現金、H股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第10(B)(ii)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進行適當扣除後)，應立即匯入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根據第10(B)(ii)段在出售該等H股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D)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運作的決定。

11 其他條款

- (A) 除參與本計劃及獲得獎勵股份已包含於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合同中外，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選定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的一部分，選定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選定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生疑問)第11(C)段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概不負責。

- (C)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專人遞送至(如為本公司)其香港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及(如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D)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
- (E) 本公司、委員會及受託人不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F) 本計劃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視為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G)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披露與本計劃有關的信息。

12 監管法律等

- (A) 本計劃的運作須遵守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
- (B)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中國法律解釋。
- (C) 倘因本計劃引致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法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則應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就於2022年2月10日召開的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1日採納的規則組成的H股獎勵計劃(「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全權管理該計劃，並授權彼等全權在有關變更不會對任何參與者在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範圍內修訂該計劃的條款以及根據及依照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藉以使該計劃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2.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需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內資股總數20%的額外H股／內資股，並謹此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1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2月9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或之前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